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及文件签署。

2、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2018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润都制药（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技术开发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出资100%；

4、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7、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药用化合物、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和药物制剂的研发、工艺研究及中试，新药、计算机软件及数据库的研发、组合化学、有机化学、药物化学、药物制剂、生物技术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及提供咨询和服务，食品、药品、化学品、农副产品、饲料、医疗器械检测技术服务，各种植物提取物及相关产品的研发，为医药、饮料、健康食品等行业提供服务，销售本企业研发的医药中间体（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注：上述设立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实施新研发项目，加快推进新产品布局，设立全资研发子公司，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需求。

公司本次设立的润都制药（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主要开展药物化合物、医药中间体、药物制剂的研发，开展组合化学、有机化学、药物化学、药物制剂、生物技术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及提供咨询和服务等（具体以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可能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研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可能存在研发项目进展不顺利、市场同品种竞争的风险等。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子公司将积极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严控风险、谨慎实施，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在公司已具备的丰富运营管理、科研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有效地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子公司治理结构，遵守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规范运营，以降低和防范相关风险，努力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主要是为了加速推进公司新产品研发速度，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实力、市场竞争力，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与经营成果产生重

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